## (15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田东县作登瑶族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/u>2025年作登瑶族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(重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作登瑶族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(重)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广西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23\_人,营业收入为\_2054.962392万元,资产总额为\_3395.454922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/ \_ 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/ \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/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/\_\_\_万元,属于\_\_/ 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严西博量建筑主程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09月22日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